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 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944,734	830,670	
非航空性業務	3	415,018	584,853	
		1,359,752	1,415,523	
營業税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28,343)	(24,920)	
非航空性業務		(18,806)	(19,603)	
		(47,149)	(44,523)	
折舊		(248,961)	(212,458)	
員工費用		(159,216)	(165,999)	
水電動力		(102,291)	(78,974)	
修理及維護		(55,581)	(70,852)	
貨品及材料成本		(25,179)	(145,372)	
其他成本		(147,721)	(165,735)	
總成本		(738,949)	(839,390)	
處置部分資產、負債和				
一家子公司權益的收益	5	22,110	_	
營業利潤	4	595,764	531,610	
財務費用 — 淨額	6	(8,353)	(14,806)	
應佔聯營公司税前收益(損失)		221	(602)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重新編製) 税前利潤 587,632 516,202 7 税項 (184, 174)(176,691)税後利潤 403,458 339,51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00,619 341,407 少數股東 2,839 (1,896)已宣派的股利 一 上年年末股利 8(b) 249,615 154,115 決議派發的股利 一 本年中期股利 8(b) 114,923 96,115 每股股利(已宣派)(人民幣元) 一 上年年末股利 8(b) 0.06490 0.04007 每股股利(決議派發)(人民幣元) 一 本年中期股利 0.02988 0.02499 8(b)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9 0.10 0.09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蒼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	7,068,524	7,029,809
土地使用權		242,803	246,036
商譽		_	427
無形資產		5,343	5,1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	30,262	30,04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
遞延税項資產		30,863	38,108
		7,379,795	7,351,545
流動資產			
存貨		45,571	118,699
應收及預付款	11	1,246,598	901,489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3,683	55,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143	1,274,548
		2,857,995	2,349,862
		,,,,,,,,	, ,
資產合計		10,237,790	9,701,407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ひで 在 庫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846,150	3,846,150
股本溢價	2,209,648	2,209,648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8(a)	958,895	820,602
未分配利潤	665,527	518,124
決議或建議派發的股利 8(b)	114,923	249,615
	7,795,143	7,644,139
少數股東權益	21,448	35,020
權益合計	7,816,591	7,679,159
1 年 一 日 日	7,010,371	7,077,1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	83,238	104,216
遞延收益 15 其他長期負債	20,229 105	104
共他文别共良	105	104
	103,572	104,320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4	996,053	949,964
應交所得税及其他税金	164,062	211,533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3	1,150,000	750,000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7,512	6,431
	2,317,627	1,917,928
負債合計	2,421,199	2,022,248
權益及負債合計	10,237,790	9,701,407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倉屋	氰於本公司股	車的權 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計 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評估增值	全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会 る 会 る 会 る 会 る 会 る る る る	保留盈利	从小 注 型	H #I
以前年度列示的	113 KIL	WA T	OX T AM DE	HI IN THE		bly bri are 1.3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229,862	608,208	442,916	19,911	7,356,695
建築物及跑道 會計政策變更	12	_	_	(229,862)	_	38,093	_	(191,769)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重新 編製餘額		3,846,150	2,209,648	_	608,208	481,009	19,911	7,164,926
淨利潤(重新編製) 處置 股利	12	_ _	_ _	_ _	_ _	341,407 —	(1,896) (600)	339,511 (600
一 二零零三年 年末股利 提取盈餘公積及		_	_	-	_	(154,115)	_	(154,115
任意盈餘公積		_	_	_	138,171	(138,171)	_	_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_	746,379	530,130	17,415	7,349,722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_	746,379	434,015	17,415	7,253,607
二零零四年決議 派發的 中期股利		_	_	_	_	96,115	_	96,11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_	746,379	530,130	17,415	7,349,722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歸屋	影众本公司股	東的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計 權益 合計
	- (1)				法定 盈餘公積 及任意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評估增值	盈餘公積	保留盈利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_	820,602	767,739	35,020	7,679,159
爭利潤		_	_	_	_	400,619	2,839	403,458
曾加		_	_	_	_	· —	200	200
<u> </u>	5	_	_	-	-	-	(6,525)	(6,525
一 二零零四年 年末股利		_	_	_	_	(249,615)	_	1240 414
一 少數股東股利		_	_	_	_	(247,013)	(10,086)	(249,615 (10,086
是取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138,293	(138,293)	_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_	958,895	780,450	21,448	7,816,591
代表:								
及本及儲備 二零零五年決議		3,846,150	2,209,648	_	958,895	665,527	21,448	7,701,668
派發的 中期股利		_	_	_	_	114,923	_	114,92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_	958,895	780,450	21,448	7,816,591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エハクー 日北ハ間7 物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408,884	548,97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8	(520,854)	(236,971)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18	239,813	1,389,2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8)	(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595	1,700,8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74,548	1,099,9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402,143	2,800,745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説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組織結構和主要經營狀況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下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從而接收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之國際機場(「北京機場」)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1.87港幣公開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北京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處置了其在子公司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飲服公司」)中持有的所有權益,該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及食品商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原用於從事本集團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相關資產和負債轉讓給兩個關聯方。本集團同時與各買方簽訂協議,將餐廳、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經營轉讓予買方,本集團相應獲得特許經營收入。詳見附註5。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的簡要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 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6之有關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採用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頒佈或修訂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 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 編製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是一致的。

在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對建築物及跑道的核算方法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由評估法轉為採用歷史成本法,此以前年度調整已記錄於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用此修訂過的政策的影響列示於附註12。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採用新頒佈或修訂過的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國際會計 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重新 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33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主要修訂內容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的披露信息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33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每一實體的功能 性貨幣已經根據修訂後的準則被重新評估。所有實體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性 貨幣和列報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對關聯方判定和披露的範圍。關聯方包括首都機場 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其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 以及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單位及組織,此外還包括本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第28號的採用導致本公司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政策的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層面對其投資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後重新表述。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的採用導致對劃分通過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的改變。

所有會計政策的變化是根據相應準則的過渡條款作出的。除以下事項按未來 適用法外,所有被本集團採用的新頒佈或修訂過的準則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交換以公允價值入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與境外業務相關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變化的未來 適用法會計處理;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無需對以前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同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採用新頒佈的或更新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影響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 — 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編製任何分部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312,303	280,76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364,168	334,747	
機場費	268,263	215,160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944,734	830,670	
11 42 ->- 11 11/2 76-			
非航空性業務:	1.40.115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5)	142,115		
地面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	116,759	122,549	
租金	70,817	65,280	
配餐	39,991	34,754	
停車場 維修	22,956	20,307 569	
零售(附註5)	15,189	229,699	
餐廳(附註5)		50,490	
廣告(附註5)	_	54,890	
其他	7,191	6,315	
	7,171	3,010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415,018	584,853	
收入總計	1,359,752	1,415,523	

4. 營業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營業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 自有資產 一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243,952 5,009	211,247 1,21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2,164	5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修理及維護	55,581	70,85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827	2,139
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_	54
經營性租賃支出 一 房屋建築物 一 土地使用權	2,191 6,859	1,263 6,859
存貨 一 計提的存貨減值準備	_	12,487
應收賬款 一 沖銷的壞賬準備	_	(2,550)
員工費用	159,216	165,999

5. 處置部分資產、負債和一家子公司權益的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原用於從事本集團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相關 資產和負債轉讓給兩個關聯方。本集團同時與各關聯方簽訂協議,將零售和廣告 業務的經營權轉讓予該兩關聯方,為期十年,本集團相應獲得在最低保底收入基 礎上、主要根據上述零售和廣告業務收入的一定比例來計算的特許經營收入。

零售業務之財務概要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收入 成本	_ _	514,103 (406,698)
營業利潤 財務費用,淨額	_ _	107,405 (3,306)
税前利潤 税項		104,099 (34,151)
税後利潤	_	69,9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6,215 — —
現金流量合計	_	36,215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1,621 189,210	1,621 189,210
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190,831 (136,117)	190,831 (136,117)
淨資產	54,714	54,714
處置收益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處置的淨資產	76,006 (54,714)	
處置收益	21,2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處置	置現金淨流量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減:被處置零售業務帳面的	7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74)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2,768)	

廣告業務之財務概要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收入 成本	_ _	110,469 (12,117)
營業利潤 財務費用,淨額	_ _	98,352 285
税前利潤 税項	_ _	98,637 (32,082)
税後利潤	_	66,5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_ _ _	31,939 (677) —
現金流量合計	_	31,26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760 49,749	760 49,749
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50,509 (32,178)	50,509 (32,178)
淨資產	18,331	18,331
處置收益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處置的淨資產	19,563 (18,331)	
處置收益	1,2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處置	置現金淨流量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減:被處置廣告業務帳面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63 (45,394)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83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處置了在子公司飲服公司中持有的全部**75%**的股東權益。該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及食品商店。本集團同時與飲服公司簽訂協議,向其轉讓經營餐廳及食品商店業務的經營權,為期十年,本集團相應獲得在最低保底收入基礎上、主要根據飲服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來計算的特許經營收入。

飲服公司之財務概要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收入 成本	111,708 (112,940)
營業虧損 財務費用,淨額	(1,232) 122
税前虧損 税項	(1,110)
淨虧損	(1,11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277) (8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957) (5,742) —
現金流量合計	(9,69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8,039 31,838
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39,877 (13,354)
少數股東權益	26,523 (6,525)
本公司股東權益	19,998

處置損失列示如下:

處置取得的現金	19,584
處置的淨資產	(19,998)
處置損失	(4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處置現金淨流量列示如下:

減:被處置子公司帳面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078)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078)

6. 財務費用 一 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利息支出: 一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匯兑損失	(15,586) 7,481 (248)	(21,801) 7,429 (434)
	(8,353)	(14,806)

7. 税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之某些共同控制實體享受所得稅的免稅和減稅優惠政策外,本集團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帳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四年:33%)。

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的一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免繳地方所得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即1.5%)。

7. 税項(續)

根據北京市國家税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的另一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五年減按**24%**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即**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當期税款遞延税款	176,929 7,245	176,395 296
	184,174	176,691

8. 利潤分配

(a)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把淨利潤之10% (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 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138,293,000元 (稅後淨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金,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77,52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82,337,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報告2005

8. 利潤分配(續)

(b)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已宣派的股利 一 上年年末股利	249,615	154,115
上年年末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06490	0.04007
決議派發的股利 一 本年中期股利	114,923	96,115
本年中期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02988	0.02499

附註:

-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6490元。這項建議派發的股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予以反映。
- (b)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988元。這項決議派發的股利沒有反映在此簡要財務報表中,而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入賬。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本期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來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00,619	341,4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6,150	3,846,15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0.10	0.09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未在此列示。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30,041	30,733
淨利潤(虧損)所佔份額	221	(692)
期末餘額	30,262	30,041

主要聯營企業(均非上市)包括:

	註冊地	持股比例
寰宇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33%
北京天地迅捷空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
北京空港出口拼裝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3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對聯營企業的持股比例沒有變化。

11. 應收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156,219	802,718
減:壞賬準備	(11,604)	(11,604)
應收賬款淨值	1,144,615	791,114
預付帳款	2,384	8,952
其他應收款	99,599	101,423
	1,246,598	901,4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1,040,857 83,173 32,189	732,846 69,720 152
	1,156,219	802,718

給予每一位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中包括應收機場建設費(「機場費」)收入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41,716,000元。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 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集團的機場費收入最終將向中央財政收回。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機場費徵收方式變更後,由於本集團機場費的返還仍處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過程中,本集團尚未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上述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應收賬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以內全額收回,其帳面價值與上述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1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建築物及跑道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由評估法轉為採用歷史成本法。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對建築物及跑道以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入賬。該評估值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為基礎,且至少每五年執行一次,或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提前執行。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基準規定,本集團將建築物及跑道按其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並對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作出追溯調整。

該追溯調整導致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帳面 淨值減少人民幣202,416,000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評估儲備減少 人民幣229,862,000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 38,093,000元:以及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利潤增加 人民幣3,555,000元。

13.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數家銀行借入的短期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750,000,000元)。這些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4.698%。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無抵押。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 應付股利 應付工程項目款 薪酬及應付福利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應付賬款 其他	260,659 162,250 128,622 93,180 49,309 26,788 275,245	209,275 62,475 214,057 105,030 47,922 96,388 214,817
	996,053	949,96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15. 遞延收益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市國家税務局的批准文件,本公司部分符合條件的購買國產設備投資獲准抵免了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税。該所得税抵免作為遞延項目,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益。

16.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北京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聲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着手解決該等投訴。

該問題之後果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數額。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中尚未就解決該問題所需之任何成本作出撥備。

17.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與機場航站樓及其他機場改善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及將安裝的 設備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計提之資本性 承諾餘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權並已簽約 已授權但未簽約	100,780 470,231	119,703 718,837
	571,011	838,540

17. 承諾(續)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以下各期間有如下之最低租金 支出承諾: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7,475 27,367 240,954	7,475 28,579 246,139
	275,796	282,193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57,076 26,960 5,234	187,329 88,544 5,869
	89,270	281,742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的關於零售和廣告業務及餐廳和食品商店業 務特許經營權的協議在以下期間的未來應收最低特許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292,000 1,168,000 1,314,000	_ _ _
	2,774,000	_

18. 未經審計的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補充資料

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提供 / (使用)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投資活動: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處置終止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4,101) (65,677)	(287,839) —
融資活動: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150,000 (750,000)	2,486,41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支付股利	— (160,187)	(1,043,239) (53,940)

19.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屬的成員企業存在着廣泛的交易。由於這種關係的存在,本集團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屬的其他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條件可能有別於本集團與其他有關聯人士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3年修訂)「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集團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由於本公司間接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而中國境內的眾多企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為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集團已盡可能的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應商是否為國有企業。但是,本集團機場費收入涉及與國有企業雇員及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親屬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普遍交易。這些交易是按照適用於所有客戶的通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這些交易量很大且發生普遍,管理層無法確保準確完整地披露該交易的總金額。因此,如下披露的交易不包括前述與關聯方涉及機場建設費的交易。然而管理層相信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都已經被充分披露。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 方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之交易:			
收入:			
向母公司之一家子公司出租物業	5,513	4,725	
費用:			
由母公司提供水電動力向母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由母公司之一家子公司提供保潔	(101,980) (3,077)	(78,071) (3,077)	
服務及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 其他交易:	(8,360)	_	
向母公司之一家子公司支付翻修 工程管理服務費	3,013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代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取了約人民幣36,58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250,000元)因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提供緊急醫療服務而分給其的飛機起降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與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配餐公司」)及北京空港 航空地面服務有,本公司之 (「地服公司」),本資外方 時間控制實體之合資外方 新加坡機場終站服務有限 公司(「新加坡機場終站服 務」)之母公司新加坡航空 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 的交易:			
向新加坡航空提供着陸設施、 基本地面服務、旅客及行李			
安檢和其他相關服務	8,402	6,662	

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以下列示為集團內部交易按本公司所佔權益比重抵銷後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成自地服公司之地面服務收入 就和賃櫃位、物業及辦公場地從	7,809	7,103
地服公司取得之收入	9,869	10,467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績)

以下乃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與本集團之關聯方進行之交易。下述數值指 根據本公司在此等共同控制實體中所佔之權益比例而應屬本集團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地服公司與新加坡航空之間的交易:		
由提供予新加坡航空之地面服務而 取得之收入	7,438	8,720
配餐公司與新加坡航空之間的交易:		
由提供予新加坡航空之空中配餐服務 而取得之收入	5,300	6,949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以下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固定資產及建設材料的採購

貨品及材料採購

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

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收入:		
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特許經營收入 地面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 租金 配餐 利息收入	518,610 142,115 46,696 20,396 19,396 6,727	468,180 — 66,791 23,924 19,900 6,974
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外購勞務費 — 維修 保險	(15,586) (4,847) (2,115)	(21,801) (6,558) (1,048)
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上述與關聯方交易按照控制上述交易的協議或民航總局的相關規定或雙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252,729

(750,000)

879 1,150,000 177,700

2,486,419

(1,008,000)

4,453

(b) 與關聯方之餘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之餘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 其子公司之餘額:		
其他應付款	(92,361)	(29,871)
與共同控制實體合資外方之餘額: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22,641 (320)	18,244 —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餘額: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國有銀行之存款 國有銀行之原存期三個月以上存款	692,387 (123,802) 1,066,366 154,683	564,515 (177,336) 955,903 46,883
國有銀行之貸款	(1,150,000)	(750,000)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		
工資及其他福利	664	324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對下列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 企業類型 I	持有股 直接持有	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北京博維航空 設施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999年8月26日 中外合資企業	60%	_	美元 420 萬元	提供空港設備的 維修、保養服務
中航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996年6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_	51%	人民幣1,000萬元	生產機場設備 及物資

21.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對下列在中國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 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 地點及日期	持有股權 / 投票權 / 收益分享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北京空港航空 地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994年8月18日	60%	美元 990 萬元	機場地面服務
北京空港配餐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 993 年 4 月 27 日	60%	美元 2,400 萬元	航空配餐服務

配餐公司和地服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其各自的其他投資方共同控制其戰略經營、 投資及籌資活動。

22. 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540,368,000元,總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約為人民幣 7,920,163,000元。

23. 比較數字

地面設施使用費之比較數字已按照本期的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形式從航空性業務重 新分類到非航空性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變化
扣除營業税及徵費後淨收入 扣除利息、税項、攤銷及折舊前利潤 股東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12,603 845,525 400,619 0.10	1,371,000 745,225 341,407 0.09	-4.3% 13.5% 17.3% 11.1%

業績綜述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受益於中國境內航空市場需求的迅猛增長,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機場」)的航空運量取得顯著增長。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北京機場飛機起降架次為162,951架次,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2.6%;旅客吞吐量為18,715,398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9.7%;貨郵吞吐量為359,219噸,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162,951	144,751	12.6%	
國內	127,545	113,194	12.7%	
國際及港澳地區	35,406	31,577	12.2%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18,715,398	15,637,139	19.7%	
國內	14,462,686	12,006,518	20.5%	
國際及港澳地區	4,252,712	3,630,621	17.1%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359,219	307,936	16.7%	
國內	245,492	208,452	17.8%	
國際及港澳地區	113,727	99,484	14.3%	

業績綜述(續)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營業淨收入為人民幣1,312,603,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4.3%,其中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916,39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3.7%,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396,212,000元,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了29.9%。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738,949,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12.0%**。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400,61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7.3%。

航空性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變化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944,734	830,670	13.7%	
其中:旅客服務費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機場費	312,303 364,168 268,263	280,763 334,747 215,160	11.2% 8.8% 24.7%	
減: 營業税金及徵費	(28,343)	(24,920)	13.7%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税金 及徵費後淨收入	916,391	805,750	13.7%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944,734,000元,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916,391,000元,均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3.7%。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受交通流量增長的影響,本集團與飛機起降架次直接相關的兩項收入一旅客服務費和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分別為人民幣312,303,000元及人民幣364,168,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增長了11.2%和8.8%;與旅客吞吐量直接相關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268,26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24.7%。

非航空性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變化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415,018	584,853	-29.0%	
其中:特許經營收入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	142,115	_	_	
及地面服務收入	116,759	122,549	-4.7%	
租金	70,817	65,280	8.5%	
配餐	39,991	34,754	15.1%	
停車場	22,956	20,307	13.0%	
維修	15,189	569	2569.4%	
零售	_	229,699	-100.00%	
餐廳	_	50,490	-100.00%	
廣告	_	54,890	-100.00%	
其他	7,191	6,315	13.9%	
減: 營業税金及徵費	(18,806)	(19,603)	-4.1%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税金				
及徵費後淨收入	396,212	565,250	-29.9%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415,018,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29.0%。非航空性業務淨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收入為人民幣396,212,000,較上年同期減少了29.9%。

本集團處置了原用於從事本公司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相關資產和負債,以及本集團在飲服公司享有的全部75%的股東權益,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對北京機場航站樓內的零售、餐廳及廣告業務實施特許經營。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2,115,000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6,759,000元,較上一年減少了4.7%.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於一號航站樓重新投入使用,因而出租予航空公司及其他客戶的辦公室、櫃枱和相關業務場地的面積有所增加,故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0,8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8.5%。

非航空性業務(續)

因市場需求增加,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配餐收入為人民幣39,99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5.1%。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航空運量的增長帶動北京機場的車流量增加, 受此影響, 本集團停車場收入增長了13.0%, 為人民幣22,956,000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維修收入為人民幣15,18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569.4%,維修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及博維子公司中航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中航設備」)維修收入增長所致,中航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併入博維,主要從事維修業務。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19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3.9%。

營業成本

截	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製)	變化	可比數*	可比變化*
營業成本 其中:折舊 員工費用 水電動力 修理及維護 貨品及材料 其他成本	738,949 248,961 159,216 102,291 55,581 25,179 147,721	839,390 212,458 165,999 78,974 70,852 145,372 165,735	-12.0% 17.2% -4.1% 29.5% 21.6% -82.7% -10.9%	657,097 212,005 137,145 78,001 68,896 14,445 146,605	12.5% 17.4% 16.1% 31.1% -19.3% 74.3% 0.8%

^{*:} 二零零四年可比數為二零零四年同期扣除零售、餐廳及廣告相關成本後的數據:可比變化為二零零五年 金額較二零零四年可比數的增幅(降幅)。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738,949,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12.0%,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12.5%。

營業成本(續)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因一號航站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入使用及部分跑道及航站樓內改造工程竣工並投入使用,本集團的折舊額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17.4%,為人民幣248,961,000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費用為人民幣159,216,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16.1%,主要原因是員工績效獎金隨本集團業績增長而有所增長,以及一號航站樓重新投入使用增加部分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水電動力成本為人民幣102,291,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31.1%,主要是因為一號航站樓投入使用使本期水電動力消耗增加所致。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55,581,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減少了19.3%,主要是因為去年公司實施了若干項二零零三年因非典型肺炎影響而推遲的項目,以及今年本集團加強了修理項目的計劃管理和成本控制。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貨品及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5,17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74.3%,主要是由於配餐業務及地面服務業務相關材料成本的增加,以及二零零五年中航設備發生相關成本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諮詢費、無形資產攤銷、租賃費、城市房地產税、勞務費等。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成本為人民幣147,721,000元,較上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0.8%。

集團發展及2005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受旅遊及商務航空運輸需求增長的帶動,預計北京機場的業務量將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今年全年旅客吞吐量預計將超過**4,000**萬人次,這將進一步鞏固北京機場在亞洲以及世界機場行業的地位。受惠於此,本集團的業績預期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按計劃對現有設施及場地實施改造,努力提高飛行區及航站樓的運行效率及吞吐能力,以期能最大限度地滿足未來幾年北京機場的航空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不斷提高服務質素,使旅客獲得更為滿意的服務。

集團發展及2005年下半年展望(續)

本集團已經着手組建專門的團隊,開始全面分析和策劃三期擴建工程完工後北京機場的整體運行規則,並充份做好技術、人員等方面的準備,以確保北京機場長期穩定發展。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由經營型公司向管理型公司轉變為目標,以「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場環境」為總體指導思想,以遵循市場經濟規則、確保集團利益為原則, 嘗試對北京機場航空配餐、地面服務等業務實施特許經營。

中期股利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988元(二零零四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499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利,按宣派股利前一周(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1.0421元。故本公司每股H股的中期股利為港幣0.02867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期中期股利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星期六)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股權結構及其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3,846,15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500,000,000	65%
H股	1,346,150,000	35%

股權結構及其變化(續)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東(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擁有的權益及 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比例	佔己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內資股	2,50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	100% (好倉)	65 % (好倉)
Aeroports de Paris	H股	253,591,346 (好倉)(附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8 4 % (好倉)	6.59 % (好倉)
(好倉) — 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ADP Management SA直接持有253,591,346 H股,其為Aeroports de Paris擁有99.76%股權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roports de Paris被認定為擁有上述H股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子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出售在飲服公司中持有的全部**75%**的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現金投資為人民幣1,565,826,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1,329,67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3,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為1.2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3.65%,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為20.84%。該等比率是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借款主要來自中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未清償的借款餘額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0,000,000元(均為短期借款)增加到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50,000,000元(均為短期借款),增加了人民幣400,000,000元。本集團所有的短期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本集團沒有任何金融套期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

員工及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及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數	7,308	8,872
合同制員工	2,953	3,471
臨時工	4,355	5,401

員工人數的變化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實施零售、廣告及餐飲業務的特許經營,退出直接 經營導致員工減少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59.216.000元。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 或已到期但本集團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雁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記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 45,217,477元,短期現金投資人民幣2,482,950元,應收及預付款人民幣50,544,493元和人民幣2,053,414元的應付及其它應付款。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沒有進行外幣套期項目。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公告」),宣佈自公告之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由1美元兑人民幣8.2765元調整至1美元兑人民幣8.11元。目前,本集團的(1)來自於外國、香港及澳門的航空公司繳付的飛機起降費及有關費用:(2)北京空港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和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配餐公司」)分別就為外國、香港和澳門的航空公司提供地面服務和航班空中配餐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均以外幣收取或以外幣計價,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上述收費。本集團預計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公告的實施將使本集團產生若干匯兑損失,但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的遵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他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換屆選舉及重新成立下屬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其任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同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除王增義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其餘八位任期屆滿董事均獲選被重新聘任為本公司董事,另外,高世清先生獲選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兩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成員名單為:

王戰斌先生 董事長 王家棟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 高世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 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多米尼克 • 帕尼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 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檢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本屆薪酬委員會由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鄺志強先生、王家棟先生及高世清先生五名成員組成,龍濤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新一屆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檢討及檢查本公司 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鄺志強先生出 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1 - 3.2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未經審計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無按守則條文規定應予合理披露的其他信息。

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3.24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控制程序和監控上市規則關於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事宜的遵守情況。該名人士須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資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聘用一名合資格會計師。這一偏離行為的發生是由於本公司希望找到並聘請一名恰當人士,該人士一方面能滿足《上市規則》之要求,另一方面對機場行業的管理、中國境內相關會計制度及實務有足夠的瞭解和實踐經驗,以對公司的內部管理產生積極影響。本公司積極與若干候選人進行接洽,但尚未選定一名能符合上述要求的合適人選。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王戰斌** 董事長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 ● 北京